

“痛经假”极易沦为纸上福利

头条评论

□评论员 柳絮

“女职工可带薪休一天‘痛经假’”的说法迅即引发网友热烈讨论,但事实上,“痛经假”并非什么新事物,早在1993年,由原卫生部、劳动部、人事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全国妇联共同颁发的《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》中已有规定: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,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,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1至2天的休假。那为何还会有大量网友对此表示惊讶和关注呢?

这无非表明:其一,有关“痛经假”的宣传、普及并不到位,知者甚少,罕有落实,有报道称,从普通妇科门诊情况来看,这么多年去医院开痛经证明的女性极少;其二,“痛经假”虽写入法规,但从此次讨论中呈现出的不同意见来看,对女职工是否应享受“痛经假”并未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。

广东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(送审稿)正在省法制办官网上征求公众意见,其中第六条规定:长时间不能离开工作岗位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,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;经医疗机构证明(半年有效)患有重度痛经而不能工作的女职工,用人单位应当在其经期给予一天的带薪休息。

那么,即便此次社会上有关“痛经假”的讨论有助于相关法规的普及,从实际执行层面来讲,将这项沉寂了22年的法规条文,再写入广东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予以重申,会有助于它的落实吗?

必须指出的是,无论是22年前的《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》,还是2011年全国政协委员递交的关于设立“经期假”的提案,抑或近期正在征求意见的广东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,其中对于“痛经假”的表述都是倡导性的“应当”,而非强制性的“必须”,这就意味着,即使用人单位没有批准女职工的“痛经假”,恐怕也不会受到什么实质性的处罚。

因此,“痛经假”更多的是一种纸面上的福利,

具体能否落实,要看女职工与各自所在单位的博弈情况。

那“痛经假”的落实就无解了吗?笔者以为,此事中各单位工会的作用和意义就显得非常重要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明确规定,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,企业、事业单位若存在“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”,违反劳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况,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、事业单位交涉,要求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;拒不改正的,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。

显然,讨论职工权益问题不能也不该回避工会的职责,维护包括“痛经假”在内的职工权益,是时候推动工会发挥更多的作用了。

画里画外

腐败会费

近日,湖南省郴州市纪委查处的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违纪案件,引发社会关注。该队以收代罚,以协会会费、赞助费名义向35家违法单位收取130.89万元后,对这些违法单位便不再处罚。



□草根论坛

那些“天价”究竟何时休?

天津的段先生在长沙某餐厅吃饭时,被告知白开水8元一杯。次日一早,他与妻子提前离开长沙,“走了大半个中国,也没碰到过这种事。”长沙市发改委办公室相关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如果商家在提供商品和服务前,已经标明标价,并在消费前告知顾客,行为即为合理,“一个愿打一个愿挨。”

一杯白开水卖到8元钱,这被很多网友戏称为“天价白开水”。虽然乍一看,长沙市发改委相关人士的解释是有道理的,因为按规定,餐厅有权为自己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价,但是,仔细分析下来,相关商品和服务仅有明码标价显然远远不够。对于明显的不合理定价,职能部门不应完全放任自流。

我国《价格法》开宗明义:“为了规范价格行为,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,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,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。”白开水8元一杯,明显不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,与价格法宗旨有所背离。

按照《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》和商品与服务明码标价等有关规定,包括餐厅在内的市场相关主体提供商品和服务,不但需要进行事前的充分价格标示或公示,而且具体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,应当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以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为依据,且应符合“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、同一期间、同一档次、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、平均利润等的合理幅度”的规定。

近来,青岛“天价虾”、三亚“天价扇贝”、武夷山“天价肉”、长沙“天价理发”等新闻频频引爆舆论,这一方面暴露出个别经营者不守法、不诚信,另一方面也暴露了执法部门的“管理弱”。

“监督市场价格”不等于“干预市场”,乱执法,《价格法》及配套法律对于价格管理失职渎职行为也有处罚规定。在处理每一起“天价”事件的同时,执法部门还应检讨自身,到底存在哪些执行短板和空白,在制度上“查缺补漏”,才能终止市场上的“天价”行为。(余明辉)

□早报快评

避让急救车辆 奖励总比处罚好

新闻背景:10月30日,南京玄武湖隧道多车让行急救车辆,展现南京司机良好的精神风貌。日前,南京交警联合南京交通广播台,奖励礼让车辆。每位车主可获得500元奖励。目前,交警通过监控确认了16辆让行车辆号牌,并请车主与警方联系领奖。

点评:社会车辆不让急救车辆,一直是交通管理难题,有的城市选择了处罚,有的城市选择了奖励。尽管社会车辆有义务避让急救车辆,但是囿于拥堵、道路狭窄等现实,这也让处罚变得相对困难,利用奖励方式引导社会车辆的良好行为,不失是一个值得借鉴的好方法,毕竟奖励总比处罚奏效得多。

新闻背景:近日,10名厦门的驴友在漳州诏安的乌山景区迷路并一度失联。所幸由厦门曙光救援队、诏安南大门救援队、诏安警方等协助下将其救援出山。但前日,一张疑似“驴友成员抱怨救援队不专业”聊天记录截图在网上流出,让许多网友替救援队员鸣不平!

点评:抱怨“救援慢”的驴友少了感恩意识与精神,需要反思,但网友也不必上纲上线。相关救援队以及救援机构,也需理性宽容看待抱怨,不妨将其看成善意的建议,并同时提高自身救援专业知识,这对于双方都是利大于弊。

新闻背景:前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《电影产业促进法(草案)》(下称草案),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,草案应设行业禁入、限入制度,对于有劣迹行为的演员特别是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演员,处以限时“禁演”甚至是终身“禁演”处罚。

点评:在不少国家,“劣迹艺人终身禁演”早已写进法律,这不仅是那些立志影视、娱乐事业的艺术家人才设置了一条入职底线,也为明星大腕划出了一根法律红线。运动员犯规被禁赛,艺人违规顺理成章被禁演,只有“禁演”早日入法,才能让部分艺人做到自我约束,行为更检点。

新闻背景:媒体报道,今年6月1日起,国家取消部分低价药最高零售价,初衷是提升药企生产低价药积极性,减轻患者使用高价药的负担。“松绑”五个月来,近日记者走访广州市内各大医院、社区医院和连锁药店了解到,“松绑”过后低价药价格应声上涨,涨价少则几倍,多的达上百倍。病人被迫换药。

点评:从理论上来说,改革后低价药不会“消失”也不会大幅涨价,理由是生产企业定价自主权更大,更愿意生产低价药,低价药供应增多竞争加剧自然难以涨价。然而,理论逻辑与现实社会总是脱节的。

微言大义

①叶檀:卖假货相当于自杀。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数据,网上售卖货品四成是假货或品质低劣,全国工商部门去年收到约78000宗有关投诉,上升三倍多。智酷调查数据,40.3%的网购用户买到假货选择“忍了”。消费者真会忍?别开玩笑。你无法淘汰假货,消费者淘汰你,先是信用折价,打价格战,然后少买,甚至不买。

②王志红:女大学生遭剥衣殴打,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4名施暴女生犯故意伤害罪、强制侮辱妇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半至6年半不等,另一涉案男生犯故意伤害罪获刑6个月。判得好,个人认为,还应设一个群体对个体的施暴罪,以及精神伤害的考量。

③刘夙:其实双十一从名字上看就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体现。中华文明是十进制最彻底的文明,月份都十进制化了,所以会有春节(正月正)、上巳(三月三)、端午、七夕、重阳这样的传统节日。如今虽然换了历法,但双十一恰好构成了重阳之后的下一个重叠奇数节日。

④笑死了二师兄:晚上十二点后睡觉等于慢性自杀,不吃早餐等于慢性自杀,经常烧烤等于慢性自杀,手机24小时开机等于慢性自杀,长期呆室内等于慢性自杀,过多抱怨等于慢性自杀,缺乏锻炼等于慢性自杀。我突然发现,我一天啥都没干,光自杀了!